

薩摩亞

節次編排

第一部分

前言

1. 簡稱及生效日
2. 釋義
3. 適用範圍
4. 養護管理措施之方法及原則

第二部分

行政、條約及漁業管理計畫

第 1 章—行政

5. 執行長
6. 執行長準則
7. 漁業單位職務
8. 委任
9. 任命薩摩亞人或他國人為授權官員
10. 觀察員之任命及職責
11. 經營者等對觀察員之義務
12.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職責及

權力

13. 授權官員之一般權力
14. 協助授權官員及觀察員
15.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識別證
16. 機密資訊

第 2 章—條約、協定及安排

17. 條約、協定及安排
18. 國際協定內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第 3 章—漁業管理計畫

19. 漁村漁業管理區域
20. 指定漁業區域
21. 漁業管理計畫
22. 弱勢村落

第三部分

執照

第1章—船舶執照及海洋科學研究

- 23. 漁業水域內之薩摩亞漁船
- 24. 漁業水域外之薩摩亞漁船
- 25. 薩摩亞人於公海使用他國船旗船舶
- 26. 漁業水域內之外國漁船
- 27. 海洋科學研究

第2章—發照程序及其他事項

- 28. 核發執照
- 29. 拒發執照
- 30. 執照條件
- 31. 執照效期
- 32. 外國船舶遵守其他法規
- 33. 船舶登記冊及資訊交流
- 34. 收回及註銷執照
- 35. 司法審查

第四部分
漁撈活動

第1章—一般漁撈活動

- 36. 漁業配額分配
- 37. 漁撈權利
- 38. 探勘或測試性漁撈

第2章—水產養殖

- 39. 漁村漁業管理區域外之水產養殖作業
- 40. 水產養殖管理

- 41. 漁村漁業管理區域內之水產養殖作業

第3章—禁用之漁法

- 42. 使用爆裂物或毒物從事漁撈活動
- 43. 流網漁撈活動

第4章—轉載及港口措施

- 44. 轉載
- 45. 港口措施規定

第五部分
魚類及漁產品加工、
交易及銷售

- 46. 魚類及漁產品加工、交易及銷售
- 47. 魚類及漁產品加工等規定

第六部分
執法

第1章—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及車輛監控系統資訊

- 48.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MTU)
- 49. MTU 之資訊或資料
- 50.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第2章—進入、搜索及扣押

- 51. 進入及搜索
- 52. 逮捕
- 53. 對船長之指示

- 54. 合理武力及文件複製
- 55. 扣押
- 56.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措施
- 57. 發還扣押財產
- 58. 處置扣押財產
- 59. 起訴及責任
- 60. 自扣押交通器拆除零件

第3章—沒收(入)

- 61. 定罪時沒收(入)財產
- 62. 保證金或擔保聲請
- 63. 移動扣押財產
- 64. 處置沒收(入)財產
- 65. 保管財產之損失、損害或變質責任
- 66. 移動保管之交通器或財產

第七部分 證據、責任及犯罪

第1章—證據

- 67. 證據證明書
- 68. 船位證明
- 69. 證明效力及程序
- 70. 一般推定
- 71. 照片推定
- 72. 權限推定

第2章—責任

- 73. 未繳納罰款之責任
- 74. 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
- 75. 嚴格責任及答辯
- 76.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 77. 委託人就代理人執行紀錄及報告作業之責任

- 78. 公司及其他人就主管及員工行為之責任
- 79. 船長責任

第3章—犯罪、處罰及其他命令

- 80. 一般犯罪及處罰
- 81. 竄改證據罪
- 82. 重大違規
- 83. 追訴時效
- 84. 沒收(入)及收回漁撈權利、執照或授權
- 85. 禁止命令

第八部分 漁村漁業規則

- 86. 制定漁業規則
- 87. 規則監測
- 88. 違反規則
- 89. 收回及廢止規則

第九部分 其他事項

- 90. 違反他國法規之活動
- 91. 無個人責任
- 92. 規定及經認可之書表
- 93. 廢止之法令
- 94. 保留及過渡條款

2016 年，第 8 號

為管制漁業養護、管理或開發，與核發薩摩亞漁船及外國
漁船執照，及其他相關目地所制定之法。

[2016 年 2 月 9 日]

本法由薩摩亞議會之立法大會頒布：

第一部分

前言

1. 簡稱及生效日—(1)本法得稱為 2016 年漁業管理法。

(2)本法自部長指定之日起生效。

2. 釋義—(1)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內：

「入漁協定」係指依第 17 (1)節簽訂之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其他安排；

「行為」包括未從事該行為；

「飛行器」定義如 1998 年民用航空法 (Civil Aviation Act 1998)；

「經認可之書表」係指依第 92 節第(4)子節認可之書表；

「水產養殖」：

(a) 係指目的在培養或養殖魚類及其他水生生物資源之活動；並

(b) 包括自卵、蛋、苗或種子階段培養、繁殖或養殖水生生物，或養殖合法取自野外或合法輸入薩摩亞之魚類或水生植物，或其他類似程序。

「水產養殖授權」係指依第 39 或 41 節核發之授權；

「授權」係指下列任一：

- (a) 依第 24 節第(2)子節核發之公海授權；
- (b) 第 25 節規定之船旗國授權；
- (c) 依第 27 節核發之研究授權；
- (d) 依第 39 或 41 節核發之水產養殖授權；
- (e) 依第 44 節核發之轉載授權；

「授權官員」係指依第 9 節指派或任命之人員或特定類別人員；

「買入」係指：

- (a) 交換或試圖交換；
- (b) 購買或試圖購買；
- (c) 以賒帳或寄售方式收受；
- (d) 以期貨或其他對價或價值購買或交換；或
- (e) 以代理人身分為他人購買或交換。

「執行長」係指漁業主管部會之執行長；

「沿岸漁業」係指沿岸水域範圍內之漁業；

「沿岸水域」係指 1999 年海洋分區法 (Maritime Zones Act 1999) 指定領海及內水範圍內之漁業水域；

「遵從協定」係指為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 1993 年糧農組織遵從協定 (1993 Foo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Compliance Agreement 1993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

「法院」係指地方法院或最高法院；

「交通器」係指船舶、飛行器或車輛；

「指定漁業區域」係指依第 20 節指定之漁業水域內區域；

「流網」係指用於纏絆或捕捉魚類，長度超過 2.5 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

「流網漁撈活動」包括使用流網之漁撈活動及相關活動，包括運送、轉載及處理刺網漁獲，以及為用於或可供用於流網漁撈之船舶提供食品、燃料及其他補給；

「專屬經濟海域」定義如 1999 年海洋分區法；

「魚類」：

(a) 係指水生植物或水生動物，無論是否為魚形；且

(b) 包括—

(i) 牡蠣或其他軟體動物、甲殼類、珊瑚、海綿、海參類 (*beche-de-mer*) 或其他棘皮動物、龜類或海洋哺乳動物；以及

(ii) 第(a)項及第(i)款所列物種之卵、蛋、苗或幼時階段。

「集魚器」：

(a) 係指目的在聚集魚類之人工或半人工漂浮、半水下或水下裝置(無論是否固定)；並

(b) 包括放有定位裝置之自然漂浮物。

「魚類加工」係指透過切割、分解、清理、分類、取肉、冷凍、裝罐、抹鹽或醃漬等方法，自魚類製造物質、物品或物件；

「漁產品」包括原料或成分含有魚類之產品；

「魚群協定」係指為履行 1995 年海洋法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 of the Law of the Sea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1995)；

「漁業單位」或「單位」係指隸屬於漁業主管部會之單位；

「漁業管理計畫」係指依第 21 節擬訂之計畫；

「漁業組織」包括全球、區域、次區域性漁業組織；

「漁業條約」或「條約」係指依第 17 節第(1)子節簽訂之條約，包括依該節簽訂之協定或安排；

「漁業官員」係指隸屬於漁業主管部會之漁業單位內，負責施行本法之員工；

「漁業水域」：

(a) 係指依 1999 年海洋分區法指定之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內水，包括潟湖；並

(b) 包括政府具有漁業管轄權之其他水域。

「漁業」係指基於養護管理目的，考量地理、科學、社會、技術、娛樂、經濟及其他相關特性，得視為同一單位之魚類系群，或根據該等系群之漁撈作業；

「漁業配額分配」係指依第 36 節設定之漁業配額分配；

「漁撈」或「漁撈活動」係指：

(a) 搜尋、捕捉、撈取或收獲魚類；

(b) 計畫搜尋、捕捉、撈取或收獲魚類；

(c) 從事可合理預期將導致發現、捕捉、撈取或收獲魚類之活動；

(d) 放置、搜尋、收回集魚器或相關設備，包括無線電信標；

(e) 支援或準備從事第(a)至(d)項所載活動之海上作業，不包括「相關活動」範圍內之作業；或

(f) 為第(a)至(d)項所載活動使用航空器。

「漁具」係指可用於漁撈之物品，包括設備、工具、漁網、繩、線、浮球、陷阱、鈎、絞盤、船舶或航空器；

「漁撈權利」係指依第 37 節授予之法定漁撈權利；

「漁船」係指用於、可供用於或一般用於漁撈或相關活動之船舶或其他交通器；

外國船舶之「船旗國」係指船籍所在及所掛船旗歸屬國；

「船旗國授權」係指第 25 節規定之船旗國授權；

「外國船舶」係指不屬於薩摩亞船舶之船舶；

「外國漁船」係指不屬於薩摩亞漁船之船舶；

「公海」係指薩摩亞或他國漁業水域外之海域；

「公海授權」係指依第 24 節第(2)子節核發之授權；

「緊追」係指依海洋法第 111 條追捕船舶；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

(a) 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就一或多種

海洋生物資源所通過及適用之養護管理措施；或

- (b) 符合海洋法及魚群協定所載國際法相關規則，或薩摩亞為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條約或安排者。

「海洋法」係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獲照漁船」：

- (a) 係指依第 28 節取得執照之漁船；並
- (b) 包括依漁業條約取得執照之漁船；
- (c) 「執照」應據此解釋。

船舶之「船長」：

- (a) 係指指揮或主管，或當時主管，或明顯指揮或主管船舶者；並
- (b) 包括航空器飛行員或車輛駕駛；但
- (c) 不包括純粹基於航行目的登上船舶之引水人。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事務之部長；

「部會」係指主管漁業之部會；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或「MTU」係指（獨立或與其他裝置共同）傳輸船位及漁撈或其他活動相關資訊或資料之（於漁船上依第 48 節核准、安裝、維持及操作）裝置；

「共網」係指若魚艙空間不足以容納該航次最後收網捕獲之所有魚類，將過剩之漁獲移入並留置於同一漁撈公司之其他圍網船；

「非目標物種」係指不屬於漁船捕撈目標之魚類及非魚類物種；

「明顯正確」係指推定物質或其內容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正確；

「觀察員」係指依第 10 節任命之人員；

船舶之「經營者」：

- (a) 係指基於所有權、租賃、分租、租船、轉租船或其他理由，依法有權占有及控制船

船者；

(b) 包括船長、船主及租船者。

漁船之「船主」：

(a) 係指行使或履行船主權責，或主張或承擔行使或履行船主權責之權利義務者，無論為本人或代表他人；

(b) 包括—

(i) 與他人共有船舶者；或

(ii) 法人或公司之經理人、董事或秘書。

「財產」：

(a) 係指—

(i) 任何運輸工具，包括船舶、車輛或航空器；或

(ii) 任何漁具、工具、配備、材料、容器、商品或設備；且

(b) 於第 6 部分第 2 及 3 章中，包括魚類或第 55 節第(1)子節第(b)或(c)項所規定之物品或物件；但

(c) 不包括漁撈權利或漁業配額分配。

「區域登記冊」係指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建立之外國漁船區域登記冊；

「登記處」係指法院登記處；

「相關活動」包括從事、試圖或準備從事以下任一活動：

(a) 將魚類或漁產品轉載至或自任何船舶；

(b) 儲存、處理或自漁業水域運送魚類，至魚類或漁產品首次卸魚為止；

(c) 漁船加油或補給，或從事支援漁撈作業之其他活動；

「研究授權」係指依第 27 節核發之授權；

「港務局」係指依 1998 年港務局法 (Ports Authority Act 1998) 設立之薩摩亞港務局；

「薩摩亞人」係指薩摩亞公民；

「薩摩亞漁船」係指：

- (a) 依 1998 年航業法 (Shipping Act 1998) 登記在案之船舶，包括薩摩亞人租用之漁船；以及
- (b) 由下列實體單獨擁有或控制之漁船—
 - (i) 政府；或
 - (ii) 依薩摩亞法律組織或設立，且受益所有權至少 60% 由薩摩亞人或政府持有之公司或其他實體；或
 - (iii) 薩摩亞人；或
 - (iv) 兩(2)方以上組成之合資公司、聯營企業或合夥安排或協定，且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至少 60% 由薩摩亞人或政府持有。

「出售」包括：

- (a) 基於對價之處置，對價包括現金、任何有價或可交換現金之物、其他有效對價或交換物；
- (b) 交予代理人寄售之處置；
- (c) 提供或試圖出售、或收受或占有以供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或寄發或交付以供出售，或安排或容許出售、提供或展示以供出售；
- (d) 以任何機率遊戲之方式處置，包括抽獎或摸彩。

「偵查官員」係指執行本法之船舶或航空器官員（無論是否為薩摩亞人，或船舶或航空器是否於薩摩亞登記在案）；

「永續使用」係指養護、使用、增進或開發海洋資源，以提升人類社會、經濟或文化福祉，同時：

- (a) 維持海洋資源潛能，以滿足合理預期之後代需求；或
- (b) 避免、修補或降低漁撈對水生環境造成之任

何不利影響。

「轉載」：

(a) 係指將船上魚類移轉至其他船舶，以運送至其他地點，無論為直接移轉至其他船舶，或將魚類自船舶卸至岸上並立即裝載於其他船舶；但

(b) 不包括共網。

「轉載授權」係指依第 44 節核發之授權；

「鮪類」係指屬於鯖科 (*Scombridae*) 之魚類；

「車輛」定義如 1960 年道路交通條例 (Road Traffic Ordinance 1960)；

「船舶」定義如 1998 年航業法；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係指依第 50 節規定所產生、取得或蒐集之船舶作業相關資料或資訊；

「船舶監控系統登記冊」係指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建立之船舶監控系統登記冊；

「漁村議會」定義如 1990 年漁村議會法 (Village Fono Act 1990)；

「漁村漁業規則」或「規則」係指依第 8 部分制定之規則；

「漁村漁業管理區」或「管理區」係指依第 19 節指定之沿岸漁業水域區域；

「漁村漁業管理委員會」係指由漁村議會依其所核准之漁業管理計畫建立之委員會。

(2) 本法應公布事項之效力，不受其未公布影響。

3. 適用範圍—(1) 本法對政府具有拘束力。

(2) 本法適用於以下行為：

(a) 任何人於漁業水域內所從事；

(b) 薩摩亞人或通常居住於薩摩亞之人於漁業水域外所從事，如同該行為係於薩摩亞境內所從事；或

(c) 薩摩亞漁船上之人於漁業水域外所從事，如同該行為係於薩摩亞境內所從事。

(3) 若：

(a) 授權官員或觀察員於漁業水域外依本法執行權力；或

(b) 除相關條約另有規定外，若一人從事之行為，於漁業水域內從事係屬違反本法者，官員或觀察員執行該權力，或該人從事該行為，視為於漁業水域內為之。

(4) 任何人於公海從事第(2)子節第(b)或(c)項所載行為，若於漁業水域內從事係屬違反第 25 節者，視為於漁業水域內為之。

(5) 若規定或執照條件特別或概括要求報告船舶於公海時之所有事實，得就未報或誤報事實採取訴訟程序，如同係於漁業水域內發生未報告或誤報。

4. 養護管理措施之方法及原則—(1) 任何人須考量第(2)子節所載方法，以及第(3)子節所載養護管理措施原則，若其：

(a) 係依本法執行職務、職責或權力；或

(b) 係處理下列任一事務—

(i) 薩摩亞漁業管理及養護；

(ii) 物質規範、管制或管理；

(iii) 可能對薩摩亞漁業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事項。

(2) 基於第(1)子節之目的，須考量之方法為：

(a) 廣泛適用預警措施（如魚群協定所載）於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以保護此類資源，以及資源所在之水生生態系統，特別是決策或執行者須—

(i) 於資訊不確定、不可信或不充分時，更加注意；以及

(ii) 不以缺乏適當科學資訊為由，延後或未能採取養護管理措施；以及

(iii) 考量有關適用預警措施之

最佳實踐，包括魚群協定附錄 II；
以及

(iv) 考量水生生物資源之生活
及使用者；

(b) 透過整合性方法，廣泛適用生態系統方法需
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於做出漁業資源管
理決策前，考量資源所在的生態系統整
體功能，以確保長期養護及永續使用此
類資源，並保護該等生態系統。

(3) 基於第(1)子節之目的，養護管理措施之考量原則
為：

(a) 處理任何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事務須以公開透
明、可歸責之周延方式辦理，考量相關
最佳國際或區域實踐；

(b) 漁撈活動符合漁業資源之永續使用，並考量
對非目標及附屬、依賴物種所造成之影
響，以及保護、養護海洋環境之一般義
務；

(c) 管理決策以可得之最佳資訊為根據，考量漁
撈模式及系群相互依存情況，俾於相關
環境、社會及經濟因素限制下，將系群
維持在或恢復至足以產出最大持續生產
量或其他參考點之水準；

(d) 避免或消除過漁及漁撈能力過剩；

(e) 以適當方法適時蒐集、核實、報告及分享完
整且正確之漁業資料，包括漁業所在之
生態系統及社會系統的相關資訊；

(f) 有效執行及遵守養護管理措施，以保護生物多
樣性；

(g) 漁撈作業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棄魚、混獲、
遺失或丟棄工具、對其他物種及海洋生
態系統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h) 採取決策及行動，以提升漁民及漁村之福祉
及生計。

第二部分 行政、條約及漁業管理計畫

第 1 章—行政

5. 執行長—執行長為漁業單位之行政首長。

6. 執行長準則—(1) 除第(2)子節另有規定外，執行長得發布職務、職責及權力執行準則，以確保有效管理本法及其他法規。

(2) 依本節發布之準則：

- (a) 於發布前，須經執行長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公開徵詢意見；
- (b) 不得抵觸本法或任何規定；
- (c) 自執行長於準則內指定之日起生效；以及
- (d) 得由執行長修正、收回或廢止。

7. 漁業單位職務—(1) 漁業單位之職務如下：

- (a) 與國際、區域、政府機構及漁村協調影響漁業資源開發、管理及環境之問題；
- (b) 協助政府機構、村落、非政府組織及利害關係人履行本法義務；
- (c) 就沿岸漁業資源管理、水產養殖、環境、為薩摩亞人民及後代保護與養護漁業資源等方面，向政府機構、村落及其他社區提供意見；
- (d) 監測其他部門之活動及提案，並就其對漁業之影響，向部長提供意見；
- (e) 建立、經營、維持與管理政府之漁撈及相關活動設施；
- (f) 基於本法之目的，與薩摩亞或其他國家之他人合作；
- (g) 管理本法之財務事宜，並收取依本法提供服務之規費；

- (h) 執行執行長決定之其他職務，並辦理達成本法目標或為本法目的所需之其他事務。
- (2) 執行長具有執行漁業單位職務所需之權力。

8. 委任—(1) 部長得委任執行長執行依本法核發執照之部長職務或權力。

(2) 執行長得委任單位之官員執行本法規定之執行長的任何職務或權力，

(3) 本節之委任：

- (a) 不得包括本節所述之委任權力；
- (b) 須以書面為之；
- (c) 得附條件或不附條件；
- (d) 得變更、收回或廢止；且
- (e) 未禁止部長或執行長執行被委任之職務或權力。

9. 任命薩摩亞人或他國人為授權官員—(1) 執行長得任命部會之其他官員或其他部會之特定類別官員為授權官員。

(2) 以下官員視為本法之授權官員：

- (a) 部會之漁業官員；
- (b) 警察。

(3) 部長得根據執行長意見，任命他國之人員為本法之授權官員。

10. 觀察員之任命及職責—(1) 執行長得以書面任命獲照漁船之漁業觀察員。

(2) 縱有第(1)子節規定，漁業觀察員得依漁業計畫或條約任命，並亦於下列情況任命：

- (a) 漁業計畫或協定所要求；或
- (b) 漁業觀察員或特定類別漁業觀察員經薩摩亞簽訂之協定或雙邊或多邊條約認證。

(3) 依第(2)子節任命之人員（不含薩摩亞人）從事下列行為時，須適用本法：

- (a) 執行其職責及職務；以及
- (b) 執行其權利。
- (4) 漁業觀察員：
 - (a) 須依本法執行其科學、遵從、監測及其他之職務、職責及權力；
 - (b) 得登上具有執照、公海授權或船旗國授權之漁船；並
 - (c) 得於依本法執行職務、職責及權力時停留於漁船上。

11. 經營者等對觀察員之義務—(1) 漁船之經營者、船長及每一船員應允許並協助漁業觀察員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a) 依執行長要求，隨時隨地登上並停留漁船舶上，以執行觀察員之職務、職責及權力；
- (b) 依漁業觀察員判斷為執行職務所需，自由出入及使用船上設施及設備，包括—
 - (i) 自由出入駕駛室、魚艙及用於放置、處理、秤重、儲藏魚類之區域；
 - (ii) 自由查閱船舶紀錄，包括日誌及文件，以核對及複製紀錄；
 - (iii) 自由檢查船上漁具；
 - (iv) 自由檢查航海設備及無線電；
- (c) 自船上取走合理之樣本，以進行科學研究及獲取其他相關資訊；
- (d) 拍攝漁撈作業照片，包括魚類、漁具、設備、圖表及紀錄，並取走觀察員於漁船上拍攝或使用之照片或影片；
- (e) 透過船上通訊設備收發訊息；
- (f) 於漁業水域或執照、授權或條約所授權之其他地區，蒐集任何其他漁業相關資訊；
- (g) 依執行長決定或依入漁協定、計畫或條約隨

時隨地離船；

- (h) 安全執行漁業觀察員之職務、職責及權力；
- (i) 執行其他規定職務、職責及權力。

(2) 經營者須依等同於幹部船員或執行長可接受之合理標準，為觀察員於船上提供食宿及醫療設施，且不得就此向政府或觀察員收費。

(3) 除第(2)子節規定外，執行長得另要求經營者全額支付下列觀察員費用：

- (a) 往返船舶之交通費；
 - (b) 執行長通知之薪資，此即為薪資全額；以及
 - (c) 保險費全額。
- (4) 獲照漁船經營者須允許並協助觀察員：
- (a) 自由出入薩摩亞境內卸下或轉載漁業水域內所捕獲魚類之地點；
 - (b) 取走樣本；或
 - (c) 蒐集漁業水域內之漁業相關資訊。

12.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職責及權力—(1) 漁船經營者須：

- (a) 立即遵照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適當指示；
 - (b) 協助其安全登上、進入及檢查船舶、車輛或航空器及任何漁具、設備、紀錄、魚類及漁產品；並
 - (c) 確保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安全執行職務、職責或權力。
- (2) 第(1)子節所稱之「經營者」，包括漁船船主、租船者、船長及船員、車輛駕駛、航空器飛行員或組員。
- (3) 有下列情事者即屬犯罪：
- (a) 違反第(1)子節；
 - (b) 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職務、職責或權力時，施以攻擊、阻撓、抵抗、拖延、威嚇、干擾、拒絕其登船、或未確保其安全；
 - (c) 煽動或教唆他人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職

務、職責或權力時，或對依官員、觀察員命令或襄助官員、觀察員合法行事者，施以攻擊、抵抗或阻撓；

- (d) 於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執行職務、職責或權力時，或對依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命令或襄助官員、觀察員行事者，使用威脅、辱罵語言或有威脅、侮辱行為或手勢；
 - (e) 未遵從授權官員或觀察員之任何指示或命令；
 - (f) 向授權官員提供任何重大不實或誤導資訊；
 - (g) 冒充或謊稱其為授權官員或觀察員；
 - (h) 謊稱其係依授權官員、觀察員命令或襄助官員、觀察員行事；或
 - (i) 拒絕依本法進行之逮捕。
- (4) 基於第(3)子節之目的，未容許：
- (a) 授權官員或依官員命令、襄助官員行事者；或
 - (b) 觀察員執行觀察員職務、職責或權力之人，視為阻撓該官員或依官員命令、襄助官員行事者或觀察員。
- (5) 有下列情事者即屬犯罪：
- (a) 將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載離漁業水域；並
 - (b) 導致官員或觀察員於薩摩亞境外離船。
- (6) 經判定犯本節之罪者，可：
- (a) 處 500 以下之罰款單位，或六(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並
 - (b) 應支付遣返費用，包括官員或觀察員於薩摩亞境外之食宿費用，以及返回薩摩亞之交通費用。
- (7) 第(5)子節之行為人為：
- (a) 漁船經營者；或
 - (b) 依薩摩亞法設立，並持有漁船全部、部分所有權或控制權之公司（或其代理人）。

13. 授權官員之一般權力 — (1) 授權官員得於依本法

執行權力合理所需範圍內，採取行動或提出指示。

(2) 授權官員可於下列地點依本法執行權力：

- (a) 薩摩亞境內；
- (b) 漁業水域內；或
- (c) 漁業水域外針對任何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否於漁業水域內發生。

(3) 授權官員不可依第(2)子節第(c)項於外國船舶或對外國船舶上之人執行本法權力，除非授權官員：

- (a) 合理認定船上之人於漁業水域犯罪；
- (b) 正在對該船舶進行緊追；且
- (c) 緊追始自漁業水域。

(4) 若具有以下授權，授權官員得對外國船舶或外國船舶上之人執行漁業檢查、遵從或執法權，不受漁業水域限制：

- (a) 薩摩亞所簽訂，並制定為薩摩亞法律之條約；或
- (b) 國際法。

14. 協助授權官員及觀察員—(1) 依本法執行權力時，授權官員或觀察員得於其認定為必要之情況下，要求他人協助。

(2) 接獲第(1)子節所載要求者，須提供協助。

15.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識別證—依本法執行職務、職責及權力時，授權官員或觀察員須依要求出示識別證，以證明其授權官員或觀察員身分。

16. 機密資訊—因本法目的而取得機密資訊之漁業單位或部會人員、授權官員、觀察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僅得基於本法目的使用機密資訊。

第2章—條約、協定及安排

17. 條約、協定及安排—(1) 部長得於事先取得內閣核准後，代表薩摩亞：

- (a) 與他國簽訂漁業條約、協定或其他安排；或
 - (b) 與公司或漁民協會簽訂商業入漁協定（包括鮪類或鮪類產品加工商業協定）。
- (2) 漁業條約得規範下列任一：
- (a) 入漁及相關活動；
 - (b) 漁業養護管理或漁業資源探勘利用合作事宜；
 - (c) 監測、管制及偵查；
 - (d) 本法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
- (3) 入漁協定：
- (a) 若設有進入薩摩亞漁業水域相關規定，適用薩摩亞法；或
 - (b) 若涉及薩摩亞漁業水域外之漁撈相關事宜，適用薩摩亞簽訂之相關條約或安排；並
 - (c) 須符合第 4 節所載之養護管理措施原則。
- (4) 入漁協定包含下列條件：
- (a) 經漁業條約授予權利之船舶，船旗國政府、漁民協會或船舶經營者須提名、任命並持續維持符合下列條件之代理人—
 - (i) 為薩摩亞居民；以及
 - (ii) 有權收取及回覆有關漁船之法律程序；
 - (b) 漁業條約下的漁船經營者、船主、租船者或船長，須向執行長提出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且任何寄至該地址或自該地址寄出之通信，視為船旗國政府、漁民協會、船舶經營者或船長寄出或收到。
- (5) 第(1)子節所載權力包括修正、收回或廢止條約或入漁協定之權力。

18. 國際協定內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1) 部長得透過以下方式，就薩摩亞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安排，實施協

定所規定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 (a) 提議依第 92 節制定規定；
 - (b) 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宣告全部或部分養護管理措施於薩摩亞具有法律效力；
 - (c) 批准賦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於薩摩亞具有法律效力之漁業管理計畫；或
 - (d) 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就既有或後續執照設定條件。
- (2) 漁業單位須：
- (a) 留存於薩摩亞有效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並
 - (b) 公開措施清單。
- (4) 第(1)子節第(d)項所載命令須於首度公布後至少兩(2)年內，每六(6)個月公布一次。

第 3 章－漁業管理計畫

19. 漁村漁業管理區域—(1) 執行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宣告及標記特定區域為漁村漁業管理區域。

(2) 依第(1)子節宣告特定區域前，執行長須徵詢該區域及鄰近村落之漁村議會意見，並考量下列任一：

- (a) 區域面積；
- (b) 區域人口；
- (c) 傳統土地所有權；
- (d) 任何傳統漁法；
- (e) 該程序有必要考量之任何其他因素。

(3) 依第(1)子節宣告或標記特定區域所產生之爭議，提交部長審理及決定。

20. 指定漁業區域—(1) 部長若認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以命令宣告特定區域為指定漁業區域：

- (a) 為了國家利益；以及
 - (b) 需有管理措施以確保永續使用漁業資源。
- (2) 部長決定宣告特定區域為指定漁業區域時，須考量：

- (a) 將宣布之任何該區域漁業管理計畫；以及
- (b) 部長視情況認定為適當之任何因素，包括經濟或環境因素。

21. 漁業管理計畫—(1) 執行長須就指定漁業區域管理草擬、制訂漁業管理計畫，若必要須加以檢討。

(2) 漁業管理計畫：

(a) 須—

- (i) 確認漁業；
- (ii) 描述漁業狀態；
- (iii) 指明漁業所適用之管理措施；
- (iv) 指明漁業管理計畫之漁撈權利分配程序；
- (v) 任何執行措施
- (vi) 永續使用漁業資源所需之任何其他規定；以及

(b) 自政府公報公告指定之日起生效。

(3) 執行長：

- (a) 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徵詢意見後，得修正、收回或廢止漁業管理計畫；並
- (b) 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修正、收回或廢止計畫。

22. 弱勢村落—(1) 弱勢村落或弱勢村落成員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有權平等參與漁村漁業管理區域之管理事宜：

- (a) 具有傳統聯結與歸屬；
 - (b) 存在家族或部落關係；
 - (c) 持有沿岸水域鄰接土地之所有權；
 - (d) 弱勢村落與負責規則之村落間有其他安排。
- (2) 進入漁業管理區之安排：
- (a) 得由弱勢村落與主張漁業管理區域所有權之沿岸村落議定；並
 - (b) 須考量下列任一事項—

- (i) 傳統入漁權利；
- (ii) 弱勢村落之需求；
- (iii) 相關沿岸漁業之國家管理開發計畫；
- (iv) 相關水產養殖之國家計畫；
- (v) 村落需求。

(3) 本節所稱之「弱勢村落」，係指必須穿越沿岸村落始得進入沿岸水域從事漁撈或水產養殖活動之社區。

第三部分 執照

第 1 章—船舶執照及海洋科學研究

23. 漁業水域內之薩摩亞漁船—(1) 任何人不得於漁業水域經營薩摩亞漁船以從事：

- (a) 漁撈；或
- (b) 相關活動；或
- (c) 本法規範之任何其他活動，

除非該船依本法取得相關執照。

(2) 僅用於娛樂、休閒或自足式漁撈之漁船無須取得執照除非意圖出售娛樂漁業活動所捕獲之魚類者外。

(3) 船舶若用於違反第(1)子節規定，經營者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4) 本節不適用於總長未達 8 公尺之船舶。

24. 漁業水域外之薩摩亞漁船—(1) 任何人不得於下列區域經營薩摩亞漁船以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

- (a) 外國漁業水域，除非依據該國法律可為之；
- (b) 適用條約或多邊入漁協定之區域，除非依據該等條約或協定可為之；
- (c) 公海，除非依第(2)子節取得公海授權；或
- (d) 適用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除非依據該

等措施可為之。

(2) 獲照之薩摩亞漁船不得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除非執行長核發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公海授權，並符合：

- (a) 核發公海授權之規定程序；以及
- (b) 執行長設定之任何條件，或任何所規定之條件。

(3) 執行長得變更、收回或設定：

(a) 獲照漁船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必要及適當條件及限制，以履行薩摩亞之下列義務

- (i) 遵從協定及魚群協定；或
- (ii) 任何適用的國際漁業養護管理措施；或

(b) 下列任一條件—

- (i) 授權從事漁撈活動之區域；
- (ii) 授權從事漁撈活動之期間、次數或特定航程；
- (iii) 得捕撈魚類之說明、數量、尺寸或外觀；
- (iv) 得採用之漁法及漁具類別；
- (v) 漁具標識；
- (vi) 於公海進行漁撈作業期間之船上觀察員要求；
- (vii) 允許外國觀察員出入之要求；
- (viii) 特定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之裝設及操作要求；
- (ix) 為避免捕獲非目標物種採取之措施；
- (x) 記錄及按時報告船位、目標魚種及非目標物種捕獲量、漁撈努力量及其他相關漁業資料之要求；

(xi) 核實目標魚種、非目標物種捕獲量及棄魚之要求；

(xii) 漁具收存。

(4) 船舶若用於違反第(1)或(2)子節規定，或依第(3)子節設定之條件，經營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25. 薩摩亞人於公海使用他國船旗船舶—(1) 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受僱於外國漁船，於公海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除非核發船旗國授權之國家符合下列條件：

(a) 為魚群協定之締約方；

(b) 為遵從協定之締約方；或

(c) 為船旗國授權所相關之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或安排之締約方，或接受其義務者。

(2) 基於第(1)子節之目的，部長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指明特定國家或特定類別國家得核發船旗國授權，即為公告所載事項之證據。

(3)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4) 本節之「行為人」得為薩摩亞人，或依薩摩亞法律所組織或設立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26. 漁業水域內之外國漁船—(1) 漁業水域內之外國漁船：

(a) 須遵守有關航行及海洋環境保護、養護之國際法規定；以及

(b) 不得用於漁撈或相關活動，或本法規定之其他活動，除非依據符合第 28 節第(1)子節或漁業條約所核發之執照。

(2) 外國船舶若用於違反第(1)子節規定，經營者即觸犯重大違規，一經定罪，可處 1,00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27. 海洋科學研究—(1) 執行長得：

- (a) 核發研究授權，以授權船舶或人於漁業水域內進行海洋科學研究；以及
 - (b) 同意船舶或人豁免研究授權所載明之漁業管理養護措施要求。
- (2) 申請人須於研究授權核發前，將海洋科學研究計畫提交執行長核准。
- (3) 研究授權或豁免：
- (a) 須以書面為之；以及
 - (b) 須適用執行長設定之任何條件，或任何其他規定條件。
- (4) 若不符合研究授權之任何條件或本法之規定，執行長得變更、收回或廢止授權。
- (5) 有下列情事者即屬犯罪：
- (a) 未依第(1)子節取得研究授權即進行或協助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或
 - (b) 違反研究授權之條件。
- (6) 經判定犯第(5)子節之罪者，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第 2 章—發照程序及其他事項

28. 核發執照—(1) 部長根據執行長意見：

- (a) 得以經認可之書表核發執照予外國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授權於漁業水域將該船舶用於執照所載之下列任何目的—
 - (i) 漁撈；
 - (ii) 相關活動；
 - (iii) 探勘或利用非生物海洋資源；或
 - (iv) 本法之其他目的；以及
- (b) 得以經認可之書表核發執照予薩摩亞漁船之船主或經營者，授權於漁業水域將該船舶用於第(a)項所載之任何目的；並
- (c) 得加諸下列條件—

- (i) 依第 30 節規定；或
 - (ii) 實施相關漁業管理計畫內容。
- (2) 若符合下列條件，部長將予以考量核發執照：
- (a) 以經認可之書表向執行長提出申請，或由相關多邊入漁協定下之其他負責機關提出；以及
 - (b) 已依本法繳納規費或償金。
- (3) 依本節取得授權之船舶或人，須遵守薩摩亞相關法律及執照或公海授權之條件。

29. 拒發執照—(1) 若執行長建議核發執照將違反下列規定，部長不得依第 28 節核發執照：

- (a) 本法之要求；
- (b) 漁業條約、漁業管理協定或漁業管理計畫；
或
- (c) 對薩摩亞具有拘束力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2) 部長得根據執行長意見，基於下列任一理由拒絕執照申請案：

- (a) 船主或經營者於任何國家依其破產法進入破產程序，且未提供適當財務擔保；
- (b) 請照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違反本法或入漁協定未有判決或判斷，直至作成判決或其他判斷為止；
- (c) 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違反，或船舶用於違反薩摩亞為締約方之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採行的養護管理措施；
- (d) 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違反，或船舶用於違反漁業條約；
- (e) 船舶之船主或經營者觸犯，或船舶用於觸犯任何他法之罪；
- (f) 請照漁船無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船舶登記冊之良好紀錄；
- (g) 船舶之船主、經營者或船長有犯罪前科；

(h) 任何其他已規定之理由。

30. 執照條件—(1) 依本部分所核發之執照適用：

- (a) 任何所規定之條件；以及
- (b) 第(3)子節規定之任何特別條件。

(2)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增補既有之執照條件。

(3) 部長得根據執行長意見，為妥善管理漁業所需，就執照設定特別條件，包括下列任何條件：

- (a) 授權漁撈或相關活動之類別及漁法；
- (b) 授權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之區域；
- (c) 授權捕撈之目標魚種及數量，包括混獲限制；以及
- (d) 授權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之次數；
- (e) 漁撈相關設備或船舶之數量、類別、尺寸、規格或操作相關限制。

(4) 若有利於妥善管理漁業，部長得根據執行長意見，變更、收回或廢止執照或授權所附之任何特別條件。

(5) 執照條件之增補或變更，自執照持有人（或外國漁船之執照持有人或代理人）接獲漁業單位書面通知日起生效。

31. 執照效期—(1) 執照有效期間如執照所載，不得超過12個月，並適用第34節規定。

(2) 依條約或入漁協定核發之執照，於條約或入漁協定屆期時失效。

(3) 除符合下列條件者外，不得轉讓船舶執照予任何其他船舶：

- (a) 經執行長事先書面許可；
- (b) 依漁業管理計畫或入漁協定為之；或
- (c) 規定所准許。

32. 外國船舶遵守其他法規—(1) 外國漁船或其船長、船員依航海、海關、移民、衛生或其他事宜相關之任

何其他法規所適用之義務或規定，不因依本法取得執照而免除。

- (2) 用於下列活動之漁船或其他船舶：
 - (a) 漁撈；
 - (b) 相關活動；或
 - (c) 本法規定之其他漁業水域內活動，無論持有執照或授權，經營者及各船員均須遵守其他相關法規。
- (3) 獲照漁船經營者若：
 - (a) 須持有公海授權；或
 - (b) 適用依第 30 節設定之條件，須遵守其他相關法規。
- (4) 船舶若用於違反本節規定，經營者及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33. 船舶登記冊及資訊交流—(1) 執行長須就依第 28 節取得執照之漁船建立登記冊，其中記載下列資訊：

- (a) 船名、登記編號、任何先前船旗、先前船名（若已知）及船籍港；
- (b) 船舶類型、長度（包括總長及垂標間距）、船寬、模深、建造地點及時間、總登記噸位、淨噸位、主機馬力、一般員額，包括船舶彩色照片；
- (c) 國際呼號及任何船舶通訊系統類別及號碼（INMARSAT 衛星系統 A、B、C 及 D 型號碼及衛星電話號碼）；
- (d) 船主姓名、地址及船長姓名、國籍；
- (e) 漁法；
- (f) 船舶之公海授權或船旗國漁撈授權之性質；
- (g) 承載能力，包括冷凍庫類別、容積、數量及漁艙容積；
- (h) 任何其他資訊—
 - (i) 經執行長核准納入本法之登記冊者；或

(ii) 為遵守薩摩亞採納之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措施所需者。

(2) 執行長得於其認定為必要之情況下，向相關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提供登記冊所含之任何資訊。

(3) 執行長提供之資訊，得包括下列任何資訊：

- (a) 登記冊新增資訊；
- (b) 登記冊刪除資訊；
- (c) 撤銷漁撈授權；
- (d) 已無權懸掛薩摩亞旗之船舶。

(4) 薩摩亞獲照漁船若計畫用於漁撈活動，或於漁業水域外從事漁撈活動，經營者須向執行長提供第(1)子節規定之資訊。

(5) 就第(1)子節要求之資訊，薩摩亞漁船經營者若：

- (a) 未提供任何資訊；或
- (b) 提供不實或誤導資訊，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34. 收回及註銷執照—(1) 部長若認定有下列情況，得根據執行長意見，收回或註銷執照：

- (a) 為執行依漁業管理計畫施行之發照程序或養護措施所需；或
- (b) 獲照漁船用於違反—
 - (i) 本法；
 - (ii) 執照（包括公海授權）之條件；或
 - (iii) 相關漁業條約；或
- (c) 未繳納本法規定之規費或其他費用、償金，或依本法科處之罰責、罰款或其他命令；或
- (d) 獲照船舶於船舶登記冊之良好紀錄遭撤銷，且良好紀錄為執照條件；或
- (e) 部長依入漁協定有義務或權力為之；或
- (f) 執照持有人未遵守執照或公海授權之條件或

本法之要求；或

(g) 收回或註銷執照之任何其他規定理由。

(2) 獲照船舶若有重大情事變更（由執行長判定），執照因本子節規定自動註銷。

(3) 依漁業條約核發之執照，依該條約規定收回或註銷。

(4) 除第(2)子節規定外，部長決定依第(1)子節收回或註銷執照前，須容許獲照漁船經營者提出意見。

(5) 若遭收回或註銷之執照：

(a) 係依本節規定為之，須以書面或執行長核准之通訊方式（包括電傳、無線電、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執照持有人；或

(b) 係根據第(1)子節第(a)項所載理由，執照所餘效期或收回期間之已繳執照費用，得依要求退還船舶經營者。

35. 司法審查—受執行長或部長決定影響及侵害者，得向最高法院聲請司法審查。

第四部分

漁撈活動

第1章—一般漁撈活動

36. 漁業配額分配—(1) 執行長得以書面設定、修正、收回或廢止下列漁業配額分配：

(a) 依本法從事之漁撈活動；或

(b) 任何相關漁業計畫或漁業協定。

(2) 本部分所稱之「漁業配額分配」，係指分配一漁業之捕獲量或漁撈活動。

37. 漁撈權利—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將漁撈權利授予特定人或特定類別之人，並指明下列任一：

(a) 入漁權利或配額申請方法；

(b) 漁撈權利申請資格判斷標準；

- (c) 漁撈權利有效期間；
- (d) 不同期間適用漁撈權利之調整標準；
- (e) 漁撈權利是否可繼承、出租、出售或分割；
- (f) 一人在任何時候得持有之權利或配額數；
- (g) 配額計算方法；
- (h) 可能導致漁撈權利失效、縮減、收回、註銷之情事。

38. 探勘或測試性漁撈—(1) 未依本節取得核准者，不得基於探勘或測試目的進行漁撈作業。

(2) 部長得根據執行長意見，核准（以書面為之，且得附或不附條件）特定人從事探勘或測試性漁撈活動。

(3) 申請人得申請探勘或測試性漁撈之核准，並以經認可之書表及附上規費為之。

(4)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 (a)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且
- (b) 若犯行持續，除第(a)項所科罰款外，每日另科 20 罰款單位。

第 2 章—水產養殖

39. 漁村漁業管理區域外之水產養殖作業—(1) 未依本節取得授權，不得建立或經營涉及水產養殖之營利或試驗性作業。

(2) 執行長得：

- (a) 核發水產養殖授權予，以於漁村漁業管理區域外建立或經營涉及水產養殖之營利或試驗性作業；以及
- (b) 設定任何水產養殖授權條件，包括下列任一

- (i) 水產養殖作業地點；
- (ii) 得或不得養殖之魚類或其他水生生物；
- (iii) 水產養殖設施之興建及運

作；

(iv) 魚類傳染病防治；

(v) 水產養殖處所檢查；

(vi) 統計、科學及商業資訊提供；

(vii) 水生環境之養護管理及永續使用。

(3) 水產養殖授權申請（以經認可之書表，並附上規費），得向執行長提出。

(4)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a)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且

(b) 若犯行持續，除第(a)項所科罰款外，每日另科 20 罰款單位。

40. 水產養殖管理—(1) 漁業單位須管理漁村漁業管理區外域之水產養殖活動。

(2) 執行長得規範沿岸水域及內水之水產養殖活動。

41. 漁村漁業管理區域內之水產養殖作業—(1) 未依本節取得水產養殖授權，不得於漁村漁業管理區域內進行水產養殖作業。

(2) 漁村漁業管理委員會得：

(a) 核發水產養殖授權予漁村內之特定人，以於所屬漁村漁業管理區域內進行水產養殖作業；以及

(b) 提議第 8 部分之相關規則，以規範漁村漁業管理區域之水產養殖活動。

(3) 依第(2)子節第(a)項取得授權之人，須遵守第(2)子節第(b)項所載之任何規則。

(4) 漁村漁業管理計畫須就水產養殖授權設定條件。

(5) 除第(4)子節所載條件外，執行長得就本節之水產養殖授權設定其他條件。

(6)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若犯行持續，每日另科 20 罰款單位。

第 3 章—禁用之漁法

42. 使用爆裂物或毒物從事漁撈活動—(1) 有下列情事者即屬犯罪：

- (a) 基於獵殺、致昏、致無活動能力或捕捉魚類之目的，容許使用、使用或試圖使用爆裂物、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或以其他方法導致魚類易遭捕獲；或
- (b) 容許載運、載運或持有、或控制任何爆裂物、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且依相關情況判斷，意圖將該等爆裂物、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用於第(a)項所載目的，

一經定罪，可處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或 12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2) 漁船上之爆裂物、毒物或其他有害物質，除非可證明有不同目的者外，推定為意圖用於第(1)子節第(a)項所載目的。

(3) 卸下、出售、收受或持有違反第(1)子節第(a)項所捕獲之魚類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500 以下之罰款單位，或六(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4) 於本節所列犯罪之訴訟程序中：

- (a) 除非有反證推翻，執行長（或執行長以書面授權之人員）簽署之魚類死亡或受傷原因及方法證明，即為證明所載事項之充分證據；且
- (b) 檢方須至少提前 14 日以書面通知被告，表明其有意引用第(a)項之證明。

43. 流網漁撈活動—(1) 漁業水域內之漁船不得：

- (a) 從事、協助或試圖從事、協助流網漁撈活動；
或
- (b) 持有或載有流網。

(2) 船舶若用於違反第(1)子節規定，經營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3) 於漁業水域從事、協助或試圖從事、協助流網漁撈活動者，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4) 除不可抗力情事外，用於協助流網漁撈活動之漁船，不得進入薩摩亞港口。

(5) 違反第(4)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第 4 章—轉載及港口措施

44. 轉載—(1) 除符合下列條件者外，不得於漁業水域將魚類轉載至或自外國船舶：

- (a) 船舶執照或相關入漁協定設有規定；或
- (b) 依第(2)子節取得授權。

(2) 執行長：

(a) 得—

(i) 附或不附條件（包括第(3)子節所載條件）核發轉載授權，以允許漁船轉載魚類；

(ii) 拒絕核發轉載授權；或

(iii) 修正、收回或廢止轉載授權；

(b) 須將所規定之條件附於轉載授權；並

(c) 得—

(i) 於發生違反條件或本法要求之情事時，修正、收回或廢止轉載授權條件；或

(ii) 設定新條件。

(3) 轉載授權持有人須遵守薩摩亞任何相關法律及授權條件。

(4) 違反第(1)子節或轉載授權條件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45. 港口措施規定—(1) 國家元首得根據內閣意見，制定實施本部分或達成本部分目的之規定，特別是下列任一事項之相關規定：

- (a) 指定及公告外國漁船得進入之港口；
- (b) 任命港口檢查員；
- (c) 港口檢查員訓練及資格；
- (d) 建立檢查系統之程序、內容及取得結果，包括採納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漁業組織、條約或安排所通過之港口措施；
- (e) 規範檢查員權力及檢查執行方式，包括檢查員認定為核實是否符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所需，檢查漁船內之特定區域、漁獲（無論是否已處理）、漁具、設備或其他工具、文件之權力；
- (f) 要求提供執行檢查所需協助或資訊；
- (g) 要求外國漁船於進港或為進港而進入專屬經濟海域前提出通知；
- (h) 規範第(g)項所載通知之期間及內容，包括漁船識別、公海授權或船旗國授權、航次資訊（包括船舶監控系統資訊）、船上漁獲量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訊；
- (i) 規範或禁止—
 - (i) 卸下、轉載、包裝或處理魚類；或
 - (ii) 船舶加油或補給；
- (j) 禁止經指認或通報為從事或支援違反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養護措施之漁撈活動的船舶，或可合理推定為曾經從事任何漁撈活動之船舶進港；
- (k) 規範或禁止列於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漁業組織從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單之船舶進港；
- (l) 禁止以下船舶進港—
 - (i) 經指認或通報為曾經於特

定國家管轄地區，從事或支援違反該國法規之漁撈活動；或

(ii) 經指認或通報為曾經未取得船旗國之船旗國授權，逕行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或

(iii) 可合理推定曾經於特定國家管轄地區，從事違反該國法規之漁撈活動，或未取得船旗國之船旗國授權，逕行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

(m) 授權與他國及次區域、區域、全球性漁業組織合作或交換資訊，包括檢查結果；

(n) 就本節之漁船相關決定，建立上訴系統；

(o) 規範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性漁業組織、條約或安排所議定之任何其他措施；

(p) 設定違反規定或未遵守本部分相關公告之犯行，並規範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2) 部長得根據執行長意見，禁止有下列情況之特定船舶或特定類別船舶進入薩摩亞港口：

(a) 經發現從事或支援違反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漁撈活動；以及

(b) 船旗國非為次區域或區域性漁業組織之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

除非可證明船上漁獲係以符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取得。

(3) 本節所稱之「港口」包括離岸碼頭或船舶卸魚、轉載、加油或補給之其他設施。

第五部分

魚類及漁產品加工、交易及銷售

46. 魚類及漁產品加工、交易及銷售—(1) 未依第 47 節規定取得執照或辦理登記者，不得從事魚類或漁產品之加工、交易或銷售。

(2) 本部分規定之執照或登記，適用依第 17 節第(1)

子節第(b)項簽訂之鮪類或鮪類產品加工、交易及銷售之商業協定的任何條款（與外國漁船執照或進入漁業水域相關者）。

47. 魚類及漁產品加工等規定—(1) 國家元首得根據內閣意見，制定實施本部分或達成本部分目的之規定，特別是下列規定：

- (a) 規範魚類及漁產品加工、交易、銷售之人或處所之執照或登記，包括執照或登記條件；
 - (b) 規範魚類及漁產品加工、交易、銷售之要求、標準及程序；
 - (c) 規範管理、管制、控管魚類及漁產品加工、交易、銷售之程序、機制及安排；
 - (d) 設定魚類及漁產品類別；
 - (e) 規範意圖於薩摩亞境內使用、消費或出口之魚類及漁產品，包括規範國內或出口市場；
 - (f) 於取得國稅局（National Revenue Board）核准後，設定本部分相關規費、費用及稅捐；
 - (g) 規範本部分之執法權，包括基於本部分目的之進入、搜索、逮捕、扣押、沒收(入)；
- (2) 本節之相關規定得具有域外效力。

第六部分 執法

第 1 章—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及 車輛監控系統資訊

48.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MTU）—(1) 獲照漁船經營者須以安裝、操作及維護（經執行長認可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作為船舶執照之條件；

- (a) 無論係位於漁業水域，或執行長同意或指定

之任何其他地區；並

(b) 符合—

(i) 製造商規格及操作指示；

(ii) 薩摩亞為會員之機構或組織所規定的任何標準；或

(iii) 任何其他規定條件。

(2) 經營者須確保：

(a) 船舶位於下列地區時，MTU 均確實開啟且運作正常—

(i) 漁業水域；或

(ii) 執行長同意或指定之任何其他地區，以及進入漁業水域或其他規定地區前；

(b) 未經執行長書面核准，不得將 MTU 移出規定或同意之安裝位置或拆除；

(c) 不得更動、破壞、使其失能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MTU；

(d) 任何人不得竄改或干擾 MTU；

(e) MTU 無法傳輸時遵守執行長之書面指示，至 MTU 正常運作為止；以及

(f) MTU 依執行長指示或規定，由經營者負擔費用辦理登記。

(3) 經營者或代理人若經發照國主管機關通知船舶之 MTU 無法發送報告，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報告：

(a) 含有船名、呼號、船位（以經緯度標示至分位）、報告之日期及時間，自 MTU 無法發送報告起，每 8 小時一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較短期間，發送至主管機關（經發照國或執行長授權）；並

(b) 持續至發照國主管機關確認 MTU 正常運作為止。

(4) 若：

(a) 無法依第(3)子節提出船位報告；或

(b) 經執行長指示，

船舶之船長須：

- (aa) 立即收妥漁具；並
 - (bb) 直接將船舶駛入執行長指定之港口；並
 - (cc) 儘速報告執行長船舶已收妥漁具，並正在進港或已進港。
- (5) 經營者違反第(1)、(2)、(3)或(4)子節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5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 (6) 若經營者經判定犯第(5)子節之罪，其船舶執照得依第 34 節註銷。

49. MTU 之資訊或資料—(1) 除非有反證推翻，使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取得或確認之資訊或資料，推定為：

- (a) 係來自該船舶；
- (b) 正確傳遞或傳輸；
- (c) 得自船長、船主或租船者，

所取得或確認之資訊或資料得列為證據，無論係源自列印資料或顯示器。

(2) 無論資訊係於傳輸或移轉之前或之後儲存，均適用第(1)子節所載之推定。

(3) 依本法安裝及操作之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於司法上認知為明顯正確。

(4) 無論資訊係於傳輸或移轉之前或之後儲存，均適用第(3)子節所載之司法認知。

- (5) 任何人得出具證明書，記載：
- (a) 其姓名、地址及正式職稱；
 - (b) 其有能力解讀可取得或確認 MTU 資訊之機器，包括列印資料及顯示器；
 - (c) 自 MTU 取得或確認資訊之日期、時間及細節；
 - (d) 就其所知，或由官方登記冊、紀錄或其他文件確認，MTU 所在船舶之船名及呼號；以及
 - (e) 聲明 MTU、傳輸或用於取得、確認資訊之其他機器無異常跡象。

(6) 依本節出具之證明書適用第 69 節規定，等同於依第 67 節出具之證明書，且第 69 節所稱之第 67 節規定，亦解讀為係指本節規定。

50.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1)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產生之所有船舶監控系統資訊，其所有權歸屬於政府。

(2) 任何船舶監控系統資訊屬於機密資訊，並適用規定程序。

(3) 將第(2)子節之機密資訊洩露予未獲授權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4) 本節所稱之「船舶監控系統」，係指為有效進行漁業管理，基於監控漁船船位及活動目的而產生資訊之系統。

第 2 章—進入、搜索及扣押

51. 進入及搜索—(1) 授權官員得：

- (a) 進入及搜索任何運輸工具，包括船舶、航空器或車輛；或
- (b) 截停及搜索特定人；或
- (c) 穿越任何土地。

(2) 授權官員僅得於其合理認定有下列情況時，始能執行第(1)子節之權力：

- (a) 本法所列罪行正在發生或已發生；
- (b) 以下各項可能為避免追訴而遭隱匿—
 - (i) 違反本法捕獲之魚類，或用於、意圖用於違反本法之物品；或
 - (ii) 本法規定須留存、填妥或提供之任何紀錄或資訊；或
 - (iii) 可證明犯下本法所列罪行之任何文件或物品。

(3) 授權官員得：

- (a) 拘留特定人或扣留任何運輸工具，包括船舶、航空器或車輛；以及
- (b) 於以利授權官員依本節執行搜索之合理所需

期間內，保管任何物品，包括包裹、包裝、紀錄、文件、物件、工具、設備、裝置、容器或魚類，。

(4) 本節中：

「進入」包括截停、登船或兩者；

「搜索」係指於搜索處所檢查或開啟任何物品，包括文件、紀錄、物件、工具、設備、裝置或容器。

52. 逮捕—(1) 授權官員得：

(a) 命令正在觸犯本法之罪者停止犯行，若其未遵守命令，得不取得令狀，逕予逮捕；或

(b) 取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令狀，逮捕官員合理懷疑為已觸犯本法之罪者，

並要求其提供下列任何資訊—

(i) 慣用名；

(ii) 姓氏；

(iii) 出生日期；

(iv) 實際居住地；

(v) 職業；

(vi) 第(i)至(v)款所規定資訊之證明，若可合理取得證明。

(2) 若授權官員(除警察外)依第(1)子節逮捕特定人，須儘速將所逮捕之人交付予最近之警察局，或予警察保管。

53. 對船長之指示—(1) 除第(3)子節另有規定外，授權官員若認定船舶用於違反本法或執照條件，得於徵詢港務局意見後，要求船長儘速將船舶駛入：

(a) 最近之薩摩亞港口；或

(b) 經船長與授權官員同意之任何其他港口。

(2) 依第(1)子節提出指示時，授權官員得於船舶駛往港口時，向船長或船上人員提出有關活動、方法、程序、用品、工具、文件、魚類、財產或物品之合理指示。

(3) 縱有第(1)子節規定，若符合下列條件，授權官員無須徵詢港務局意見：

- (a) 徵詢無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或
- (b) 因涉及生命安全或財產損失之緊急狀況，有必要立即採取行動。

54. 合理武力及文件複製—(1) 為依本法執行權力，授權官員得於必要範圍內使用合理武力。

(2) 授權官員依本法執行權力時，得：

- (a) 複製紀錄或文件，並為此於合理期間內，自留存處所取走該等紀錄或文件；
- (b) 倘必要，要求特定人以可用格式，重製或協助授權官員重製文件中所記載或儲存之資訊。

55. 扣押—(1) 授權官員得扣押：

- (a)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用於、曾用於或意圖用於本法所列犯罪之運輸工具或物品，包括船舶、航空器、車輛、漁具、工具、配備、材料、容器、商品、設備；
 - (b)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違反本法所捕獲、獵殺、運送、買入、售出或持有之魚類及任何其他與該等魚類混合之漁獲；
 - (c) 授權官員合理認定為可證明犯下本法所列犯罪之任何物品或物件，包括紀錄、文件。
- (2) 依第(1)子節扣押之財產，須交付執行長保管。

56.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措施—部長得：

- (a) 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授權部會之官員執行薩摩亞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漁業檢查、遵從及執法措施，以及
- (b) 就依第(a)項發布之措施制定施行準則。

57. 發還扣押財產—(1) 下列人得向執行長申請發還因遭控犯罪而扣押之財產：

- (a) 遭扣押財產之人；
- (b) 財產之所有權人；或
- (c) 有權占有財產之人。

(2) 執行長得於告訴提出或起訴前，依執行長決定之保證金、擔保或條件，將財產發還申請人。

(3) 若依第(1)子節取回財產者，未遵守經執行長判定之保證金、擔保或條件：

- (a) 執行長得隨時指示重新扣押該財產；且
- (b) 該財產適用本節規定，等同於依第 55 節扣押；且
- (c) 執行長得聲請法院命令沒收(入)保證金。

(4) 若執行長依第(3)子節第(c)項提出聲請，法院登記處須：

- (a) 指定聽審時間及地點；並
- (b) 於聽審前至少七(7)日，安排將聲請通知送達受保證金拘束者。

(5) 若聽審時，法院認定確有違反保證金條件情事，法院得依其認定為適當之數額，對受保證金拘束且通知確依第(4)子節第(b)項送達者核發命令，以沒收(入)保證金。

(6) 依第(5)子節就保證金所收取之款項，等同於罰款。

(7) 若依第(1)子節扣押財產之告訴已提出或已起訴，且財產仍由政府保管，法院得經下列人聲請：

- (a) 遭扣押財產之人；或
- (b) 財產之所有權人；
- (c) 有權占有扣押財產之人，

將財產具保發還該人，此類發還得適用法院決定之擔保或條件。

(8) 於判斷保證金數額、擔保形式或條件類別時，法院：

- (a) 須考量下列各項之累計數額—
 - (i) 欲發還財產之價值；
 - (ii) 起訴或可能起訴罪行之罰款上限；以及
 - (iii) 若經定罪，可能受償之損

失、損害或追訴費用；且

(b) 得按任何累計數額設定。

58. 處置扣押財產—(1) 若執行長認定依第 55 節扣押之財產可能腐爛、敗壞或變質，執行長得以其決定之方式及價格出售。

(2) 若於扣押時無法獲知財產所有權人身分，該財產：

(a) 自扣押日起由國家沒收(入)；且

(b) 若自扣押日起算屆滿 90 日，仍無法獲知財產所有權人身分，執行長指示處置。

(3) 就依本節出售財產支付對價之買受人，取得該財產無負擔之完整所有權。

(4) 除第(1)子節另有規定外，依第 55 節扣押之財產，或依本節出售財產之收益（除依第(1)子節處置者外），由執行長代表政府保管，至：

(a) 決定不繼續與扣押財產相關犯行之訴訟程序；或

(b) 若起訴或提出告訴—

(i) 扣押財產相關犯行之判決確定（包括任何上訴）；或

(ii) 法院就財產核發其他命令。

59. 起訴及責任—(1) 除第 65 節第(2)子節另有規定外，授權官員須於扣押、占有或扣留財產後，儘速決定是否就依第 55 節扣押財產之相關犯行提出告訴或起訴。

(2) 除第(1)子節另有規定外，若：

(a) 財產已依第 55 節扣押；且

(b) 未提出或撤銷告訴或起訴；或

(c) 財產遭沒收(入)之人獲判無罪，

執行長須立即將財產或出售財產之收益發還權利人（依本法第 58 節出售財產之收益，須付與未領款帳戶，並依 2001 年公共財政管理法（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ct 2001）處理）。

60. 自扣押交通器拆除零件—(1) 授權官員得拆除政府保管之扣押交通器的任何零件，以使交通器無法移動。

(2) 依第(1)子節拆除之零件須妥善保存，並於依法發還交通器時歸回。

(3) 除經執行長授權者外，不得：

(a) 持有或安排取得依第(1)子節拆除之任何零件；

(b) 持有、安排取得或製作依第(1)子節拆除零件之更換或替代零件；或

(c) 於交通器安裝或試圖安裝零件或更換、替代零件。

第 3 章—沒收(入)

61. 定罪時沒收(入)財產—(1) 於判定上限為 100 罰款單位以上之本法所列犯行時，法院得：

(a) 除科處罰款外，命令由國家沒收(入)下列任一

(i) 用於犯罪之任何財產(無論是否依第 55 節扣押)；

(ii) 依本法扣押或扣留外國漁船時之船上任何魚類，以及任何其他情況之犯罪標的魚類(無論是否依第 55 節扣押)；

(iii) 依第 58 節出售財產之任何收益；

(iv) 用於犯罪之任何非法漁具(無論是否依第 55 節扣押)；或

(b) 於具有特殊理由不予核發沒收(入)命令之情況下，拒絕依第(a)項核發命令。

(2) 遭判定犯下第(1)或(3)子節以外之本法所列罪行，法院除科處罰款外，另得命令由國家沒收(入)下列任一：

- (a) 用於犯罪之任何財產（無論是否依第 55 節扣押）；
 - (b) 因犯罪捕獲之任何魚類（無論是否依第 55 節扣押）；
 - (c) 依第 58 節出售財產之任何收益；
 - (d) 用於犯罪之任何非法漁具（無論是否依第 55 節扣押）。
- (3) 於判定上限為不超過 100 罰款單位之本法所列犯行時，法院除科處罰款外，另得命令由國家沒收(入)：
- (a) 犯罪標的之任何魚類；
 - (b) 依第 58 節出售魚類之任何收益；
 - (c) 用於犯罪之任何非法漁具（無論是否依第 55 節扣押）。

62. 保證金或擔保聲請—(1) 法院依第 61 節核發沒收(入)命令時，得經執行長聲請，就沒收(入)財產或魚類所提交之保證金或擔保，命令按下列順序全部或部分予以執行：

- (a) 依第 61 節命令沒收(入)之財產或魚類；
- (b) 沒收(入)命令相關犯行之所有罰責或罰款；
- (c) 依第 74 節核發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補償命令。

(2) 若依第 74 節核發補償命令所收取之任何款項，係與政府交通器衍生之燃料費用有關，該等款項：

- (a) 須付與該交通器（或更換、替代交通器）之適當燃料帳戶；並
- (b) 須用於更換燃料。

63. 移動扣押財產—依本法持有或沒收(入)，並遭違法移出政府保管之財產，得於漁業水域內扣押。

64. 處置沒收(入)財產—(1) 依本法命令沒收(入)之財產，若符合下列條件，得以部長指示方式處置：

- (a) 未提起上訴；或
- (b) 上訴之判決確定。

(2) 依本法持有之財產、魚類或任何其他物品，或依

本法持有之款項，若未於任何訴訟程序遭沒收(入)，得由政府持有至依本法所科處之罰款、償金、費用及罰責全數繳納為止。

(3) 若依本法科處之罰款、償金、費用或罰責未於期限內繳納，依本法扣押之任何財產得予出售，所取得之收益得按下列順序抵充：

- (a) 依本法科處之罰款、償金、費用、罰責及出售所需費用；且
- (b) 收益餘額歸還所有權人。

65. 保管財產之損失、損害或變質責任—(1) 政府概不就依本法扣押或保管財產之損失、損害、腐敗或變質負責。

(2) 除第 59 節規定外，授權官員若於依第 55 節執行扣押時，將其認定為仍存活之扣押魚類放回水域，縱有下列情況，該官員仍無須對魚類遭扣押者負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a) 決定不繼續扣押魚類相關犯行之訴訟程序；
或
- (b) 被告獲判無罪。

66. 移動保管之交通器或財產—未經授權逕行移動政府依本法保管之交通器或財產者，即屬犯罪，無論其是否明知該交通器或財產係由政府保管，一經定罪，可處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第七部分

證據、責任及犯罪

第 1 章—證據

67. 證據證明書—執行長(或執行長以書面授權之人)得出具證明書，記載：

- (a) 特定漁船於特定日期是否有照，或特定人於特定日期是否為執照、授權或登記證之持有人；

- (b) 所附文件為依本法授予或核發執照、授權或其他文件之認證本，以及該文件附有特定條件；
- (c) 特定地點或水域於特定日期屬於漁業水域範圍內，或為漁業水域之禁漁、限漁或管制區，或漁業水域之區域，並附有特定條件；
- (d) 附表顯示漁業水域、領海、禁漁區、限漁區或基於特定目的劃分之其他區域、地區，於特定日期之界線；
- (e) 特定物品或設備屬於漁具；
- (f) 造成魚類死亡或受傷之原因及方法；
- (g) 所附文件為薩摩亞得為或為會員之入漁協定、漁業管理協定、計畫或其他條約之認證本；
- (h) 呼號、名稱或編號為依船舶命名、編號系統所配置；
- (i) 根據所附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證明，特定船舶於區域登記冊或船舶監控系統登記冊具有良好紀錄；
- (j) 特定船位或漁獲報告（附上報告複本一份）係針對特定船舶提出；
- (k) 依本法須留存或提供之特定報告、日誌、紀錄或資訊是否確實留存或提供；
- (l) 特定漁撈權利之特定利益是否由證明書中所列者持有。

68. 船位證明—(1) 於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船舶經指稱：

- (a) 於特定日期及時間；或
- (b) 特定期間之所在地點或區域，若為該項犯行之重大要件，

除非有反證推翻，授權漁業官員出具之證明書中所記載之地點或區域，即為該船舶於該日期、時間或期間所在地點

或區域之證據。

(2) 授權官員須於依第(1)子節出具之證明書中，記載下列任一：

- (a) 官員姓名、地址、職稱、任命國及權限規定；
- (b) 相關漁船之名稱及呼號(若已知)；
- (c) 船舶位於該地點或區域之日期、時間或期間；
- (d) 船舶被指稱所在地點或區域；
- (e) 用於確認第(d)項所載地點、區域之定位設備，包括其準確度範圍；
- (f) 聲明授權官員已於使用定位設備前後之適當時間完成設備檢查，且該定位設備無異常跡象；
- (g) 若定位設備於司法上未認定為明顯正確，或使用非指定機器，聲明其已於設備使用後，儘速檢查該設備。

(3) 本節所稱之「授權官員」包括：

- (a) 漁業執法官員、偵查官員或於他國負有類似責任之官員；或
- (b) 薩摩亞所簽漁業條約或入漁協定所授權之公海檢查員。

69. 證明效力及程序—(1) 除非有反證推翻，聲稱為第 67 或 68 節所載證明書之文件，視為正式出具之此類證明書。

(2) 若：

- (a) 依第 67 或 68 節出具之證明書，於本法相關訴訟程序中，於法院出示前至少 28 日送達被告；且
- (b) 被告未於送達日後七(7)日內，將書面異議及理由通知送達檢方，

除非法院認定被告因未提出異議而不當受損，該證明為其中所載事實之確證。

(3) 若：

- (a) 證明書於向法院出示前未滿 28 日送達被告；

或

(b) 書面異議及理由通知於證明書送達被告後七(7)日內送達檢方；或

(c) 法院認定被告未因未提出異議而不當受損，除非有反證推翻，該證明為其中所載事項之充分證據。

(4) 依第 67 節核發之證明書若有遺漏或錯誤，不因此而無效，除非法院認定遺漏或錯誤對訴訟程序之爭點具有重大影響，或被告因遺漏或錯誤而不當受損。

70. 一般推定—(1) 於用於本法所列犯行之船上發現之任何魚類，除非有反證推翻，該等魚類推定為違反本法所捕獲。

(2) 若於本法相關訴訟程序中，所指稱之事件發生地點出現爭議，執法船舶或航空器之日誌或其他正式紀錄所載之發生地點，推定為事件發生地點，除非有反證推翻。

(3) 執法船舶或航空器之日誌或其他正式紀錄內容：

(a) 為日誌或正式紀錄所載事項之初步證據；並

(b) 得以製作複寫本或授權官員認證為正確之節本提出。

(4) 本法任何訴訟程序中，漁船船員於船上或從事該船舶相關漁撈活動之行為，亦視為經營者及船長之行為。

(5) 依本法留存或用於記錄漁船活動之日誌、圖表或其他文件中，所記載之書面內容或其他標記，視為由船舶經營者記入。

(6) 若於本法所列犯行之法律程序中：

(a) 授權官員依合理根據證稱有關該犯行之魚類係—

(i) 使用流網；或

(ii) 於漁業水域之特定區域所捕獲；且

(b) 法院於審酌證據後，認定其根據確屬合理，則該等魚類推定為以該等方式捕獲，除非有反證推翻。

(7) 於本法所列犯行之任何訴訟程序中，告發人於告訴或起訴時指稱之船舶經營者身分，除非有反證推翻，推

定為正確。

71. 照片推定—(1) 若：

- (a) 就任何漁撈或相關活動拍攝照片；且
 - (b) 拍攝日期、時間及位置於拍攝之同時即顯示於照片上；
- 則推定照片係於該日期、時間及位拍攝，除非有反證推翻，。

(2) 第(1)子節所載推定須適用下列條件：

- (a) 拍攝照片之相機，直接連結至提供日期、時間及位置之設備；且
- (b) 提供日期、時間及位置之設備於司法上認定為明顯正確，或已於照片拍攝後儘速完成設備檢查。

(3) 拍攝第(1)子節所述照片之授權官員，得出具證明書附於照片，其中記載下列任一：

- (a) 官員姓名、地址、職稱、任命國及權限規定；
- (b) 照片中漁船之名稱及呼號（若已知）；
- (c) 相機、鐘錶或其他提供日期、時間之設備、定位設備名稱，並聲明其已於照片拍攝前後之適當時間，以及必要時依第(2)子節第(b)項檢查該設備，且該設備無異常跡象；
- (d) 第(2)子節第(a)項所載事項；
- (e) 所用定位設備之準確度範圍；以及
- (f) 照片拍攝時，標的物距相機之最長可能距離及方位。

(4) 依本節出具之證明書適用第 67 及 68 節規定，等同於依該節出具之證明書。

(5) 本節所稱之「授權官員」包括：

- (a) 漁業執法官員、偵查官員或於他國執行類似職務、職責或權力之官員；或

- (b) 薩摩亞所簽漁業條約或入漁協定所授權之公海檢查員。

72. 權限推定—聲稱由特定人或其代表依本法製作、留存或提供之任何資訊，包括申報、日誌或紀錄，推定為由該人或經該人授權所製作、留存或提供，除非有反證推翻須。

第2章—責任

73. 未繳納罰款之責任—(1) 下列各項：

- (a) 依本法衍生或施加之沒收(入)；
- (b) 依本法扣押交通器或財產之沒收(入)責任；
- (c) 依本法須付之租金、費用、支出、稅捐或其他款項，

得以總檢察長為名義原告之身份起訴、決定、執行及取得。

- (2) 第(1)子節所載程序屬於民事程序，已提交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事實，不可用於答辯或中止程序。

74. 損失、損害或費用責任—法院得命令經判定犯下本法之罪者向政府支付：

- (a) 因犯行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b) 偵查、逮捕、調查或起訴所產生之任何費用；
- (c) 扣留或扣押與犯行相關之交通器或財產所產生的費用，

以及損失、損害或費用之償金數額，以做為罰款以外之補償（並得以相同方法收取）。

75. 嚴格責任及答辯—(1) 除非為本法之重大違規，檢方依本法起訴時，無須證明被告意圖犯罪。

(2) 被告以下列方式答辯：

- (a) 若被告遭控未完成需完成之事項，證明其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事項完

成；或

- (b) 若被告遭控完成禁止事項，證明被告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未完成該事項。

76.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若法人經判定犯本法之罪，並可證明符合下列條件，法人之董事或管理法人事務者視為觸犯同罪：

- (a) 構成犯罪之行為經該人授權、許可或同意而發生；或
- (b) 該人明知或應該知道犯罪即將或正在發生，但未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或制止。

77. 委託人就代理人執行紀錄及報告作業之責任—(1) 若特定人（「委託人」）依本法須：

- (a) 留存帳冊、日誌或紀錄；
- (b) 提供任何申報、日誌或資訊；
- (c) 填妥書表；
- (d) 採取行動以留存帳冊、日誌、紀錄或提供任何申報、日誌、資訊或填妥書表，

擔任或聲稱擔任委託人之代理人者，為符合規定所從事之行為，視為委託人之行為，除非委託人可證明聲稱擔任代理人者，實際無擔任代理人之明示或默示授權。

(2) 若法院審酌下列任何因素後，認定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因代理人行為而遭起訴之委託人，得採用第 75 節第(2)子節所載之答辯：

- (a) 若該犯行未遭查獲，委託人可能因該犯行產生之利益或損害；
- (b) 代理人之目的或動機，顯然或可能為自該犯行獲取利益；
- (c) 委託人與代理人間，或委託人與顯然或可能因該犯行而獲取利益者間之關係；
- (d) 若委託人為法人，負責管理法人或與法人管理密切相關者，是否顯然自該犯行獲取利益，或若該犯行未遭查獲，將可能因

此獲取利益；

(e) 委託人於獲知行為後，對代理人或顯然或可能因該犯行而獲取利益者採取之行動。

(3) 基於本節之目的，代理人得無須受僱於委託人，且代理無須為有償。

78. 公司及其他人就主管及員工行為之責任—(1) 特定人之主管、員工；或其為從事漁撈活動而持有、租用船舶之船長或船員，所從事之行為，視為該人之行為。

(2) 除第(3)子節規定外，該人需能證明第 75 節第(2)子節所載答辯適用於行為遭起訴之主管、員工、船長、船員，始得採用該等答辯。

(3) 若法院審酌下列因素後，認定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因主管、員工、船長或船員行為而遭起訴者，得採用第 75 節第(2)子節所載答辯：

(a) 若該犯行未遭查獲，該人可能因該犯行產生之利益或損害；

(b) 該人之目的或動機，顯然或可能為自該犯行獲取利益；

(c) 該人與行為人間，或該人與顯然或可能因該犯行而獲取利益者間之關係；

(d) 若該人為法人，負責管理法人或與法人管理密切相關者，是否顯然自該犯行獲取利益，或若該犯行未遭查獲，將可能因此獲取利益；

(e) 該人（若為法人，則為負責管理法人者）於獲知行為後，對行為人或顯然或可能因該犯行而獲取利益者採取之行動。

79. 船長責任—若漁船上或受僱於漁船之人觸犯本法所列罪行，船長視為觸犯同罪。

第3章—犯罪、處罰及其他命令

80. 一般犯罪及處罰—(1)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提

出、設定之公告、指示、限制、要求、條件（除付款之要求外）者，即屬犯罪。

(2) 若本法就特定犯行未規定處罰內容，經判定觸犯該罪者：

(a) 可處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或 12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且

(b) 若犯行持續，於持續開始之第一日後，每日另處 10 以下之罰款單位。

(3) 第(1)子節不適用於依本法執行職務、職責或權力之政府員工、代理人或代表。

81. 竄改證據罪—(1) 任何人不得為避免本法之扣押或偵查而銷毀、丟棄、隱匿或拋棄任何魚類、漁產品、漁具、漁網、日誌、申報、紀錄、文件、電擊裝置、爆裂物、毒物、其他有害物質或其他物品。

(2) 違反第(1)子節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82. 重大違規—(1) 有下列情事者即屬觸犯重大違規：

(a) 無執照、授權或漁撈權利即從事漁撈活動；

(b) 未依本法或執照之要求留存正確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資料，包括違反本法或執照嚴重誤報捕獲量；

(c) 於下列情況從事漁撈活動—

(i) 於禁漁區；

(ii) 於禁漁期；或

(iii) 未取得或超過漁業水域或由次區域、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所設定之配額；

(d) 針對暫停或禁止捕撈之魚群從事漁撈活動；

(e) 使用禁用之漁具；

(f) 偽造或遮蔽漁船標識、身分識別記號或登記；

(g) 隱匿、竄改或丟棄調查或預期調查之相關證據；

(h) 觸犯多項違規，而足以構成嚴重忽視養護管理措施者；

(i) 觸犯本法或規定所列之其他重大違規。

(2) 遭判定觸犯重大違規者，可處 10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

83. 追訴時效—縱他法另有不同規定，告訴或起訴本法之罪，得於犯罪行為發生後兩(2)年內提出，但若有特殊情況（包括取得證據或證人），得經法院許可，於兩(2)年期間屆滿後起訴。

84. 沒收(入)及收回漁撈權利、執照、授權—法院得對經判定犯本法之罪者發布命令，於法院認定為適當之期間內收回，或沒收(入)其漁撈權利、執照、授權或核准。

85. 禁止命令—(1) 若：

(a) 經判定犯本法之罪者；以及

(b) 於定罪之日起七(7)年內，再遭判定同罪或其他本法之罪，

法院得（除該罪之處罰外）禁止其於定罪之日起三(3)年內從事漁撈活動、相關活動或本法之任何其他活動。

(2) 若違反漁船船長命令，容許明知其適用第(1)子節所載禁令者登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或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第八部分

漁村漁業規則

86. 制定漁業規則—(1) 漁村議會得制定與本法一致之漁村漁業規則，以於漁村漁業管理區域內養護、保護、管理、開發及持續捕撈魚類，包括以下任何事項：

(a) 禁止捕撈特定類別之魚類；

(b) 禁止毀滅性或傷害性漁法；

(c) 規定特定區域之定期禁漁；

(d) 限制捕撈魚類之尺寸；

- (e) 限制網目尺寸；
 - (f) 限制魚類進出口；
 - (g) 管制可能對海洋環境及沿岸漁業造成不利影響之活動；
 - (h) 規範保護沿岸漁業所需之任何其他事項。
- (2) 漁業規則需：
- (a) 符合依第 6 節發布之準則；
 - (b) 經總檢察長審查；
 - (c) 獲內閣核准；
 - (d) 由執行長簽署後；
 - (e) 發布於政府公報；
 - (f) 自首次於政府公報發布後第 14 日起生效；並
 - (g) 由執行長發送（規則之複本）予利害關係人，包括鄰近漁村。

87. 規則監測—漁村漁業管理委員會須監測漁村漁業規則實施情況。

88. 違反規則—(1) 違反漁村漁業規則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或 12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2) 法院依規則科處罰款時，得命令其向漁業規則遭違反之漁村議會繳納。

(3) 以下單位執法時，須考量漁村議會依 1990 年漁村議會法施加之處罰：

- (a) 執行長或警察局長於考量是否起訴違反規則行為時；
- (b) 法院於判刑或懲處被告時，以作為從輕量刑之情節。

89. 收回及廢止規則—執行長得根據相關漁村議會意見，依第 86 節第(2)子節所載程序並做必要調整後，收回或廢止規則。

第九部分 其他事項

90. 違反他國法規之活動—(1) 任何人於薩摩亞境內或漁業水域內，不得：

- (a) 安排或許可他人代表其；或
- (b) 使用或容許船舶，

捕撈、進口、出口、卸下、運送、出售、收受、取得或買入違反他國法規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所獲取、持有、運送、出售或魚類或漁產品。

(2) 若薩摩亞未承認某國就特定魚類之管轄權，於公海違反該國法規捕撈該等魚類，則不適用本節規定。

(3) 違反第(1)子節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以下之罰款單位，或1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

(4) 若於判定第(1)子節之罪或其他程序後，與他國間之國際協定設有罰款、罰責或其他判決之規定，或需部分繳納該等款項予該國，則於先扣除該國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後，始得繳納須。

91. 無個人責任—(1) 本節適用於下列人員：

- (a) 部長；
- (b) 執行長；
- (c) 授權官員及觀察員；
- (d) 部會官員、員工或代理人；
- (e) 部長或執行長授權之人；
- (f) 依本法執行或協助執行職務、職責或權力之任何其他人員。

(2) 適用本節之人員就其於依本法執行職務、職責或權力時之善意行為，無須負擔個人責任。

92. 規定及經認可之書表—(1) 國家元首得根據內閣意見，制定實施本法或達成本法目的之規定，特別是得制定下列規定：

- (a) 規範漁業水域內外之漁業或特定漁業之養護、管理、開發、發照及管制措施；
- (b) 進一步規範用於漁撈活動、相關活動或本法任何其他目的之船舶或特定類別船舶，包括有關執照、授權、核准或登記之核發要件、拒發理由、條款及條件、任何費用、規費、權利金或其他償金；
- (c) 規範漁民、特定類別漁民、漁具及用於漁撈活動之其他設備、裝置；
- (d) 規範漁船於漁業水域內或薩摩亞漁船於漁業水域外之作業，並制定須遵守之條件及程序；
- (e) 規範其他船舶基於本法任何目的進入漁業水域之作業，並制定須遵守之條件及程序；
- (f) 規範魚類捕撈、裝載、卸下、處理、轉載、運送、持有及處置事宜；
- (g) 規範魚類及漁產品（包括活魚）進口、出口、銷及行銷事宜；
- (h) 規範漁具收存事宜；
- (i) 規範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任命或執行權力、職責的程序；
- (j) 規範船長與船員對授權官員及觀察員之程序及其他責任；
- (k) 規範獎勵提供外國漁船作業相關資訊者，且該資訊有助於判定本法之罪；
- (l) 規範集魚器及對集魚之捕撈權，並設定漁船得從事漁撈活動之時間，以及距離集魚器之最短距離；
- (m) 規範或禁止使用水肺潛水裝置；
- (n) 規範或禁止使用魚槍或其他類似裝置；
- (o) 規範當地漁民及漁船安全標準及措施；
- (p) 規範水產養殖及進入水產養殖用地及鄰接水域；
- (q) 規範水產養殖租賃條款及條件；

- (r) 要求提供漁業相關統計及其他資訊；
 - (s) 規範海洋污染防治；
 - (t) 規範指定、持續維持代理人與其收受及回覆本法相關訴訟程序文書之程序；
 - (u) 規範施行依本法簽訂之任何入漁或相關協定、安排；
 - (v) 全面或針對特定漁業規範或禁止—
 - (i) 採集珊瑚及貝類；
 - (ii) 設置漁柵或漁網；
 - (iii) 捕撈觀賞用魚；或
 - (iv) 水產養殖作業；
 - (x) 規範鐘螺、珍珠、珍珠貝、龜類、蠚螺、蚌蛤及龍蝦保護措施；
 - (y) 規範或禁止於瀉湖或其中任何部分從事各類漁撈活動，得從事或禁止從事漁撈活動之時間，以及核准、限制或禁止用於漁撈活動之設備或方法；
 - (z) 規範或禁止使用集魚器；
 - (aa) 規範測試或探勘性漁撈；
 - (bb) 規範漁業管理計畫內容及施程序；
 - (cc) 設定違規行為，與 1,000 以下之罰款單位，或三(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俱罰之罰則，且若犯行持續，每日另科 5 以下之罰款單位；
 - (dd) 設定薩摩亞漁船之租船條件或情況；
 - (ee) 規範漁撈權利系統之開發及實施；
 - (ff) 規範探勘或測試性漁撈
 - (gg) 於取得國稅局核准後，設定本法相關規費及費用；
 - (hh) 規範本法要求規定之其他事項。
- (2) 除非部長依內閣指令核准，規費及費用均屬不得退費。
- (3) 依第(2)子節核准之退費：
- (a) 屬於國庫之法定費用；且

- (b) 僅依本節規定之款項撥付。
- (4) 執行長得核准本法相關書表。

93. 廢止之法令—茲廢止 1988 年漁業法(Fisheries Act 1988)及 1999 年漁業(禁止流網漁撈)法(Fisheries (Ban of Driftnet Fishing) Act 1999)。

94. 保留及過渡條款—(1) 任何法規或文件：

- (a) 若含有「漁業單位」或「漁業部門」相關條款，予以修正並解讀為係指「漁業主管部會」；
 - (b) 若含有「漁業首長」相關條款，予以修正並解讀為係指「漁業主管部會之執行長」。
- (2) 依 1988 年漁業法作成或核發之執照、授權、條約、入漁協定、其他協定、登記、任命、核准、註銷、收回、條件、宣告、申請、許可、禁止、豁免、命令、意見、指示或主管機關之處分，若於本法生效時仍存續或有效，則持續具有效力，等同於依本法核發或完成，至屆期或依本法修正、更新、註銷為止。
- (3) 本法生效時任職於漁業單位之部會員工，職位無須更動。
- (4) 縱有本法規定，且 1988 年漁業法已廢止，依 1988 年漁業法開始之申請、起訴及其他事項，持續依 1988 年漁業法辦理及判定。
- (5) 漁業單位於本法生效時仍未決之法律程序繼續進行，等同於依本法開啟之法律程序。
- (6) 依 1988 年漁業法制定之規定持續有效，等同於依本法制定，至依本法修正或替代為止。
- (7) 本法生效後兩(2)年內，得依第 92 節制定其他保留或過渡事項相關規定。
- (8)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稱之 1988 年漁業法包含 1999 年漁業(禁止流網漁撈)法。
-

2016，第 8 號

漁業管理

2016 年漁業管理法由農漁業部主管。

由立法大會書記官依立法大會授權印製。